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赣医学字〔2025〕25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案例讨论与督导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心理健康工作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加强心理咨询师队伍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心理咨询师个人成长与专业发展，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案例讨论与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体研讨，深入探讨与分析学生心理健康及咨询技巧，提升心理咨询师在个案处理中的理论应用能力和实践技巧，确保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服务于学生的心理健康需求。

二、参与对象

全校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其他感兴趣的教师。

三、时间安排

见附件 1

四、活动途径

线上线下

五、内容与形式

1. 案例呈现：每位参与者需准备 PPT 或书面材料，简要介绍案例背景、咨询过程、解决方案及自身需要督导的问题等。

2. 小组讨论：分组进行，鼓励深入交流，从不同角度探讨案例，提出见解和建议。

3. 专家督导：邀请校内外资深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学专家担任督导，对案例进行点评，提供专业指导。

4. 总结反馈：每次会议后，由大学生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整理会议纪要和反馈意见，供参与者参考学习。

六、注意事项

1. 案例提交时间：请每位报告案例的教师提前 1 周填写案例报告表、团体督导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2、附件 3）发送至邮箱（2512481870@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案例讨论+学期”。需确保案例信息脱敏处理，保护学生隐私。

2. 请各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准备案例材料。

3. 尊重每位参与者的意见，保持开放、包容的讨论氛围。

4. 遵守保密原则，确保案例讨论过程中不泄露学生个人信息。

附件：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案例讨论与督导工作安排表

2. 赣南医科大学心理督导或案例讨论报告表

3. 团体督导知情同意书

(此页无正文)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5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二学期专兼职心理咨询师案例 讨论与督导工作安排表

序号	督导/时间	受导人	督导师	活动参与人
1	4 月中上旬	刘小珍	甘霖	全体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 感兴趣的辅导员班主任
2	5 月中下旬	邱日香	王敬群	全体专兼职心理咨询教师、 感兴趣的辅导员班主任

附件 2

赣南医科大学心理督导或案例讨论报告表

(已经进行中或结束的个案)

受导者姓名：

受导时间：

来 访 者 信 息	称 呼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学 历		婚 姻 状 况	
	宗 教		身 体 健 康		子 女 情 况	
咨 询 设 置	次 数		开 始 日 期		结 束 日 期	
	咨 询 频 率		咨 询 收 费		咨 询 方 式	
对来访者的第一印象						

来诊 方式、 评估 及诊 断/工 作诊 断	
相关 病史	
重要 的成 长史	
咨询 过程 简要 描述	
个案 概念 化	
个案 反思	

咨询 中的 主要 困难 及需 要督 导的 主要 问题	
--	--

附件 3

团体督导知情同意书

咨询师承诺提交案例参加团体督导是为了更好地帮助来访者，且已向来访者清楚说明有关团体督导的含义、形式和目的，并将严格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在相关督导材料和口头汇报中将尽力隐去来访者真实姓名和可能识别来访者真实身份的信息，提交和报告的信息资料将仅限于团体督导使用。

来访者签订该《团体督导知情同意书》后，表明已理解团体督导的含义、形式和目的，同意心理咨询师在团体督导需要时可将与自己咨询个案有关的文字报告、录音材料等匿名后发送给督导师，并在封闭的团体督导中进行报告和讨论。若心理咨询师有违背职业伦理（尤其是保密原则）的情况，来访者有权向咨询师提出异议或赔偿。

心理咨询师签名：

来访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